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家俊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半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进出口业务较大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，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，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规避业务风险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，同意公司在恰当的时机与相关银行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、内保外贷、货币期权、货币期权组合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年业务总规模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

产的 30%，业务开展有效期三年（2017-2019 年度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